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皇龍即龍燕車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　　林揚軒
　　鄭錫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8月2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49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